



现代企业经营管理百科手册

★ ★ ★ ★ ★ ★ ★ ★ ★ ★

张洪山◎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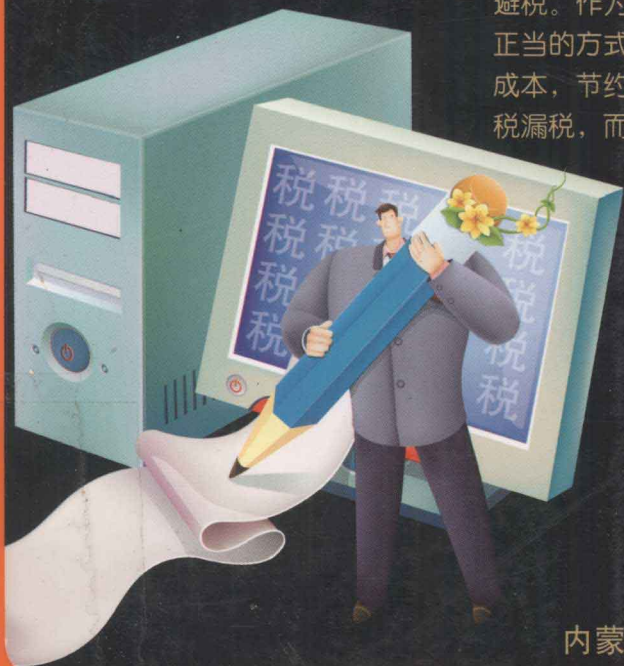
合理纳税 有窍门

中小企业纳税技巧实用必备手册

[科学全面 ★ 现用现查]

愚昧者偷税，糊涂者漏税，野蛮者抗税，精明者避税。作为一个企业，在税法规定的前提下，以合理正当的方式纳税避税，正是现代企业所倡导的“控制成本，节约费用”的全新理念。合理纳税并不是要逃税漏税，而是正常合法的经营手段。

**解读最新税法，依法纳税
规避税务风险，合理节税**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现代企业经营管理百科手册

★ ★ ★ ★ ★ ★ ★ ★ ★ ★

本册编著 张洪山 张学华

合理纳税 有窍门

中小企业纳税技巧实用必备手册

[科学全面 ★ 现用现查]

愚昧者偷税，糊涂者漏税，野蛮者抗税，精明者避税。作为一个企业，在税法规定的前提下，以合理正当的方式纳税避税，正是现代企业所倡导的“控制成本，节约费用”的全新理念。合理纳税并不是要逃税漏税，而是正常合法的经营手段。

解读最新税法，依法纳税
规避税务风险，合理节税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合理纳税有窍门/张洪山,张学华编著. —呼和浩特: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09.10

(现代企业经营管理百科手册/张洪山主编)

ISBN 978 - 7 - 204 - 10190 - 0

I. 合… II. ①张…②张… III. 企业管理:税收管理—
中国 IV. F812.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84574 号

现代企业经营管理百科手册

主 编 张洪山

责任编辑 徐 建

封面设计 点滴空间

出版发行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地 址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祥泰大厦

印 刷 三河市华东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 × 1000mm 1/16

印 张 400

字 数 4300 千

版 次 2009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 - 15000 套

书 号 ISBN 978 - 7 - 204 - 10190 - 0/F · 281

定 价 560.00 元(共 20 册)

如出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我社联系。联系电话:(0471)4971562 4971659

前言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高速发展,我国的税收政策也日趋完善。纳税,这个名词对企业及我们诸多普通百姓而言,已不再陌生,它已悄悄融入我们的衣食住行、工作和日常生活中。

税收本质上是政府所提供的公共物品的价格,是文明的对价。税收奠定了人类进步的阶梯,创造了人类辉煌的成就。在现代社会,国家的财政收入以税收为主,因此现代国家又被称为税收国家。2006年,我国完成税收收入37 636亿元,2007年,我国完成税收收入49 449亿元,税收已占我国财政收入的95%以上,因此,我国已经成为典型的税收国家。

在现代税收国家,税是和普通老百姓形影相随的。我们每个人既离不开税,也逃避不了税。之所以离不开税,是因为我们所享受的一切公共物品都来自税,没有税,我们就很难看到警察和公路,也很难得到秩序和安全。之所以逃避不了税,是因为我们取得的大部分所得、拥有的大部分财产都需要纳税,一个人只要吃饭穿衣就逃避不了纳税。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离不开税就更不用说了,就普通老百姓而言,我们的吃(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穿(增值税、消费税)、住(房产税、契税、印花税)、用(增值税、营业税)、行(车辆购置税、车船税)都有税收的影子,可以说,税收已经深入我们日常生活的各个角落,也逐渐成为我们一生所不可避免的一件事。

正因为税收和普通老百姓关系密切,也正因为国家的税收来自普通老百姓,普通老百姓才非常关注税,关注国家在税收问题上的一举一动。当然,上述一切都是建立在现代民主宪政和法治的税收国家基础之上的。

为了帮助广大纳税人和税务从业者掌握基本的税收政策、学会基本的纳税方法和节税筹划方法,我们组织编写了《合理纳税有窍门》。该书以不具备税收

知识或者仅具备初步税收知识的普通读者为对象,突出“轻松”和“实用”两大特色,让广大读者在轻松愉快的阅读中获得最实用的纳税知识和技巧。

编者

2009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了解税法及税务管理程序

国家税法的构成	1
我国的税务管理体制	7
税务登记管理程序	10
纳税申报	13
账簿、凭证管理	15
审核评税	17
纳税信用等级评定管理	19
税款征收	23
税务检查	28



第二章 如何合理缴纳营业税

营业税纳税义务人与扣缴义务人	30
营业税税目和税率	32
营业税计税依据	34
营业税的会计处理	39
营业税几种经营行为的税务处理	41
营业税及税收优惠	46
营业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与纳税期限	53
营业税纳税地点与纳税申报	55

第三章 如何合理缴纳消费税

消费税纳税义务人与征税范围	63
---------------------	----





合理纳税有窍门

消费税及税率计算	69
消费税的会计处理	79
消费税申报与缴纳	81
消费税及优惠政策	111

第四章 如何合理缴纳增值税

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113
增值税纳税义务人和扣缴义务人	115
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的认定及管理	115
增值税税率与征收率	119
一般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120
小规模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133
对几种特殊经营行为的税务处理	135
增值税的会计处理	137
出口货物退(免)税	147
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与纳税期限	156
增值税纳税地点与纳税申报	157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及管理	176

第五章 如何合理缴纳关税

关税征税对象及纳税义务人	184
关税税率及运用	184
关税完税价格	185
关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90
关税的会计处理	190
关税减免	192
关税征收管理	193

第六章 如何合理缴纳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的含义	195
个人所得税的税率	198

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201
个人所得税的申报与缴纳	209

第七章 如何合理缴纳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概述	220
企业所得税的计税依据	222
企业所得税的计算与缴纳	229
企业所得税的申报与缴纳	234

第八章 如何合理缴纳房产税

房产税概述	258
房产税的计算与减免	259

第九章 如何合理缴纳资源税和城市建设税

资源税概述	263
资源税的税目与税额	264
资源税的计税依据	265
资源税的计算与减免	266
资源税的缴纳与申报	268
城市维护建设税概述	271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税率和计税依据	271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计算与缴纳	272

第十章 如何合理缴纳土地使用税和增值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概述	275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征税范围、计税依据和税率	276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计算与减免	277
土地增值税概述	281
土地增值税的计算与缴纳	283

第十一章 如何合理缴纳印花税

印花税概述	292
-------------	-----





印花税的计算与缴纳	296
-----------------	-----

第十二章 如何合理缴纳契税和车船税

契税概述	300
契税的计算与缴纳	302
车辆购置税概述	304
车船税概述	307

第一章 了解税法及税务管理程序

国家税法的构成

税法的构成要素

税法是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国家与纳税义务人之间在征缴纳税方面的权利及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税法的构成要素就是指国家对每一种税(即税种)当中谁有义务纳税、应向谁征税、根据什么征、征多少等内容所作的具体规定。

税法的构成要素一般包括总则、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税目、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减税免税、罚则、附则等项目。

纳税义务人的含义

纳税义务人简称纳税人,是指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或个人。纳税人也称纳税主体。通俗地讲,谁有义务向国家缴纳税款,谁就是纳税人。

纳税人包括法人和自然人。法人是指依法成立的并拥有独立支配的财产,独立行使法定权利和承担法律义务的社会组织。如公司、企业、单位等。自然人是指公民或居民个人。

为了便于征管,税法对某些税种还规定了扣缴义务人。所谓扣缴义务人,是指税法规定的在其经营活动中负有代扣税款并向国库缴纳义务的单位或个人。

扣缴义务人的含义

扣缴义务人包括代扣代缴义务人和代收代缴义务人。





合理纳税有窍门

代扣代缴义务人是指有义务从持有的纳税人收入中扣除其应纳税额并代为缴纳的单位和个人。代收代缴义务人是指有义务从纳税人处收取其他应纳税额的单位和个人。

扣缴义务人必须严格履行扣缴义务,对不履行扣缴义务的,税务机关应当处罚,并责令其补缴税款,但并不因此而免除纳税人的责任。纳税人已经补缴税款的,扣缴义务人不再补缴税款,但仍然要受到相应的处罚。

征税对象的含义

征税对象,又称课税对象或课税客体,是指对什么征税。

这里的“什么”,就是征税对象,即征税的目的物。例如,消费税是对消费品征税,“什么”即消费品,因此,消费品就为消费税的征税对象。征税对象是税法最基本的要素,这是因为,征税对象是一种税区别于另一种税的最主要的标志,同时,它反映国家征收这种税的目的和意义,也决定了对谁征税以及如何征收等内容。

税目的含义

征税对象只是从大的范围上明确了对什么征税,为了具体实施,还必须对课税对象在内容上加以具体的规定。在征税对象总范围内规定的具体征税的项目,叫税目,它是征税对象的具体化。例如,消费税是对消费品征税,消费品就是消费税的征税对象,但消费品有很多,国家并不是对所有的消费品都征税,而是把需要征税的消费品具体到了14类,包括烟、酒、化妆品等,而这14类消费品即为消费税的税目。

凡是列入税法规定税目中的商品或其他项目就要征税,没有列入税目的就不征税。因此,税目具体体现了征税的范围,反映了征税的广度。

为了具体实施征税行为,还必须对征税对象在量上加以具体化,即确定计税依据。计税依据又称为“税基”,是指税法规定的用以计算各种应纳税款的依据或者标准,如应纳税所得额、计税价格、计税数量、计税收入等。计税依据是征税对象量的表现。征税对象的量,包括价值量(货币量)和实物量,根据征税对象的价值量计算税款,叫“从价计征”;根据征税对象的实物量计算税款,叫“从量计征”。例如,企业所得税就实行从价计征,资源税实行从量计征。因此,征税对象是指征税的目的物,而计税依据则是在目的物已经确定的前提下,对

目的物据以计算税款的依据或者标准。

税率的含义

税率,是指应纳税额与征税对象之间的数量关系,是计算应纳税额的尺度。

在征税对象数量既定的条件下,税额的大小主要取决于税率的高低,因此它体现了征税的深度。税率的高低,反映了国家在一定时期的政策要求,直接关系到纳税人负担的轻重,关系到国家、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三者之间的经济利益,因此,它是税法的中心环节。

税率的具体形式有三种。

1. 比例税率

比例税率,是对同一征税对象不分数额大小,只规定一个固定的征收比例。如营业税中交通运输业的税率为3%,即不管纳税人的营业额是多少,征收比例都为3%,这里的3%即为比例税率。

2. 定额税率

定额税率,也称固定税额,是根据征税对象的计量单位直接规定固定的征税数额。如消费税中黄酒的税率为240元/吨,即根据黄酒的计量单位“吨”规定固定的征税数额,240元/吨即为定额税率。

3. 累进税率

累进税率,是指按照征税对象数额的大小划分若干等级,每个等级由低到高规定相应的税率,征税对象数额越大,税率越高。因此,累进税率是由若干个逐渐升高的一组税率构成的。简化的累进税率见表1—1。

表1—1 简化的累进税率表

级次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级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500元的部分	5	0
2	超过500元至2000元的部分	10	25
3	超过2000元至5000元的部分	15	125
4	超过5000元至20000元的部分	20	375
.....			
9	超过100000元的部分	45	15375





合理纳税有窍门

从表1—1中可见,累进税率是按征税对象的数量,由少到多划分若干等级,这些等级被称为累进级次或级数,有几个级次就相应被称为几级累进税率;每一级的起止数被称为级距,即适用某一级税率的应纳税所得额的起止范围;并逐级规定一个逐步提高的税率;规定所得额的一定数量为累进止点(100000元),其适用的税率为最高税率(45%)。

在实行累进税率时,会存在累进依据和累进方法的问题。累进税率的累进依据,是指对征税对象划分级数时所依据的指标形式。我国采用累进税率的税种,表示征税对象指标形式的有绝对额和相对率两种。因此,累进税率的累进依据也分为绝对额和相对率两种形式。

累进方法有全累税率方法和超累税率方法。全累税率是指纳税人的全部征税对象都按照与之相应的那一级次的税率计算应纳税额。超累税率是指把纳税人的全部征税对象按规定划分为若干等级,每一等级分别采用不同的税率,分别计算税款。因此,根据累进依据和累进方法的不同,累进税率又分为全额累进税率(我国现已取消)、超额累进税率、全率累进税率(我国未实行)、超率累进税率四种。

1) 全额累进税率

采用这种税率时,是把纳税人全部应纳税所得额都按照与它相适应级次的税率征税。

【例1—1】某纳税人甲,全月应纳税所得额2000元,实行全额累进税率,请计算该纳税人的应纳税额。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2000元,对应表中第2级次,适用税率10%。

应纳税额 = $2000 \times 10\% = 200$ (元)

【例1—2】某纳税人乙,全月应纳税所得额2002元,实行全额累进税率,请计算该纳税人的应纳税额。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2002元,对应表中第3级次,适用税率15%。

应纳税额 = $2002 \times 15\% = 300.3$ (元)

从以上两例可看出,纳税人乙虽然只比甲多出2元的应纳税所得额,但却要多缴100.3元的税款。全额累进的累进幅度比较急剧,对纳税人增产增收具有过强的限制作用。因此,我国已取消这种税率。

2) 超额累进税率

采用这种税率时,是把纳税人的全部应纳税所得额分别按照不同级次的税

率计算税款,然后把各级税款相加,即为全部应纳税额。

【例 1—3】承接【例 1—2】,某纳税人乙,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2002 元,实行超额累进税率,请计算该纳税人的应纳税额。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2002 元适用 3 个级次:

第 1 级: $500 \times 5\% = 25$ (元)

第 2 级: $(2000 - 500) \times 10\% = 150$ (元)

第 3 级: $(2002 - 2000) \times 15\% = 0.3$ (元)

应纳税额 = $25 + 150 + 0.3 = 175.3$ (元)

比较【例 1—2】和【例 1—3】,同样都是应纳税所得额 2002 元,采用全额累进税率计算应缴 300.3 元的税款,而采用超额累进税率计算,只需缴纳 175.3 元的税款。因此,超额累进的幅度较缓和,税收负担较合理。现行税种中,凡采用累进税率的都采用超累,即超额累进税率和超率累进税率。为了简化超额累进的计算,实际工作中可采用速算扣除法,即按全额累进的方法计算税额后,再从中减去速算扣除数,其差额即为超额累进的应纳税额。用公式表示为: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按全额累进所适用的税率 - 本级速算扣除数

公式中的速算扣除数,是预先按全额累进计算的税额同按超额累进计算的税额相减得出的差额数。它可按下列公式事先求出列入税率表中:

本级速算扣除数 = 前一级最高所得额 $\times$ (本级税率 - 前一级税率)

前一级速算扣除数

第 1 级的速算扣除数为 0

第 2 级的速算扣除数 = $500 \times (10\% - 5\%) + 0 = 25$

第 3 级的速算扣除数 = $2000 \times (15\% - 10\%) + 25 = 125$

第 4 级的速算扣除数 = $5000 \times (20\% - 15\%) + 125 = 375$

上述【例 1—3】用速算扣除法计算,结果相同:

应纳税额 = $2002 \times 15\% - 125 = 175.3$ (元)

3) 全率累进税率

采用这种税率时,是把征税对象的相对比率(如资金利润率、销售利润率、成本利润率、工资利润率、工资增长率等)按从小到大划分为若干不同的征税级距,分别制定从低到高各不相同的等级税率,但实际征税时,仍以征税对象的绝对数额作为计税依据,当征税对象的相对比例达到某一等级时,全部征税对象数额都要按这一等级的税率征税。





全率累进税率与全额累进税率的累进方式相同,区别仅在于划分级距的标准不同:全率累进税率以相对数为划分标准,而全额累进税率以绝对数作为划分标准。目前,全率累进税率在我国尚未实行。

4) 超率累进税率

采用这种税率时,把征税对象数额的相对率划分若干级距,分别规定相应的差别税率,相对率每超过一个级距的,对超过的部分就按高一级的税率计算征税。我国现行税种中,只有土地增值税采用超率累进税率(见土地增值税一章)。

纳税期限的含义

纳税期限,是指纳税人在发生纳税义务后,按照税法的规定缴纳税款的期限。

纳税期限有两层含义:一是结算应纳税款的期限,也称结算期限,不同的纳税人和征税对象有不同的结算期限,一般规定为1日、3日、5日、10日、15日或1个月为一期;不能按期计算的,则按次计算。二是缴纳税款的期限,也称缴款期限或入库期限,一般规定按月结算的,在期满后10日内报缴税款;其余的在期满后5日内缴纳。

纳税地点的确定

纳税地点是纳税人缴纳税款的地点。一般是采用属地原则,根据各个税种征税对象的纳税环节考虑纳税地点,同时从有利于对税款的源泉控制角度来规定纳税人的具体纳税地点。

减税和免税

减税和免税,即税收优惠,是根据国家政策,对某些纳税人和征税对象给予减少征税或者免于征税的特殊优惠。

需要注意的是,起征点和免征额虽然不属于减免税问题,但同样可以起到减轻税负的作用。

起征点,是税法规定的征税对象达到开始征税的数额界限。征税对象的数额未达到起征点的不征税;达到或超过起征点的,则就其全部数额征税。例如,现行增值税条例规定,个人销售货物的起征点为月销售额600~2000元。具体

适用的起征点由国家税务总局各直属分局在规定的幅度内,根据本地区情况,确定本地区适用的起征点。假定某地区规定的起征点为 800 元,纳税人甲的月销售额 600 元,未达到起征点,故不征税;纳税人乙的月销售额 1000 元,超过了起征点,故按全部销售额征税。

免征额,是按照税法的规定,在征税对象中预先确定的免予征税的数额。免征额部分不征税,只就超过免征额的部分征税。我国现行个人所得税规定的工资、薪金所得的免征额为 2000 元,即如果纳税人月工资不超过 2000 元,则不用缴纳个人所得税;如果超过了 2000 元,只对超出 2000 元的数额征税。

因此,起征点和免征额的区别在于,实行起征点规定时,只有达不到起征点的才能享受免税待遇,达到起征点的则应按规定纳税;实行免征额规定时,每个纳税人都能享受一定数量的免税待遇。

我国的税务管理体制



税务管理及其层次

税务管理是国家税务机关依照税收政策、法令、制度对税收分配全过程所进行的计划、组织、协调和监督控制的一种管理活动。它是保证财政收入及时、足额入库,实现税收分配目标的重要手段。

税务管理可分为两个层次:一是税收政策、法令、制度的制定,即税收立法;二是税收政策、法令、制度的执行,也就是税收的征收管理,即税收执法。了解和掌握上述两个问题,对于维护纳税人及其他税务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税务管理体制的概念

税务管理体制是指在中央与地方,以及地方各级政府之间划分税收管理权限的一种制度,是税收管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税收管理权限包括税收立法权和税收管理权两个方面。

1. 税收立法权

税收立法权是指国家最高权力机关依据法定程序赋予税收法律效力时所





具有的权力。税收立法权包括:税法制定权、审议权、表决权和公布权。

2. 税收管理权

税收管理权是指贯彻执行税法所拥有的权限,它实质上是一种行政权力,属于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的职权范围。税收管理权包括税种的开征与停征权、税法的解释权、税目的增减与税率的调整权、减免税的审批权。

分税制的含义

分税制是指在划分中央与地方政府事权的基础上,按照税种划分中央与地方财政收入的一种财政管理体制。分税制不仅是财政管理体制的目标模式,同时也是税务管理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

实行分税制,有利于进一步理顺中央与地方的财政分配关系,更好地发挥国家财政的职能作用,增强中央的宏观调控能力,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分税制的内容

1. 合理划分中央和地方政府的事权范围

中央政府主要负责国防、外交、武警、国家重点建设、中央国家机关经费以及实施宏观调控所必需的支出;地方政府主要承担地区政权机关经费及本地区经济和各种事业发展所需支出。

2. 合理划分税种,按税种划分中央与地方收入

国家开征的全部税种可以划分为中央税、中央与地方共享税和地方税。属于维护国家权益、实施宏观调控所必需的税种为中央税;属于与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的主要税种为中央与地方共享税;属于适合地方征管、有利于调动地方积极性的税种为地方税。

3. 分设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两套税务机构

为了保证分税制的顺利实施,我国将原来的一套税务机构分设为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两套机构,国家税务局直属中央政府,负责中央税、中央与地方共享税的征收和管理;地方税务局隶属于地方各级政府,负责地方税的征收和管理。